

返社会，重过家庭生活，就学或就业。应为此设立有关的程序，包括提前释放和特别课程。

80. 主管当局应提供或确保提供一些服务，帮助少年在社会上重新立足并减少对这些少年的偏见。这些服务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向该少年提供适当的住所、职业、衣物和足够的生活资料，使其获释后能够维持生活，方便顺利地融入社会。应与提供此种服务的机构代表磋商，并让他们与拘留中的少年接触，以便帮助他们重返社会。

五、 管理人员

81. 管理人员应具适当的条件并包括足够数量的专家，例如教育人员、职业教导员、辅导人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医生和心理学家。这些专家及其他的专门人员一般应长期聘用。但如其能提供合适且有益的协助和培训时，并不排除聘用兼职或志愿人员。各拘留所应根据被拘留少年的个别需要和问题，利用社区可提供的合宜的补救、教育、道德、精神及其他的资源和帮助形式。

82. 管理当局应认真挑选和聘用各级和各类的工作人员，因为各拘留所是否管理得好，全靠他们的品德、爱心、处理少年的能力和专业才能以及个人对工作的适应性。

83. 为达致上述目的，管理人员应作为专业人员加以任用，给以优厚报酬以便吸引和留住合适的男女人才。应不断鼓励少年拘留所的管理人员努力做到人道、负责、专业、公平和有效率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他们任何时候都应以身作则，使自己的言行赢得少年的尊敬，为他们树立好榜样。

84. 管理当局应建立合宜的组织和管理形式，便利拘留所内不同类别的工作人员之间的联系，以保证照顾少年的各个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工作人员同管理当局之间的联系，以保证直接与少年接触的人员能够很好地发挥作用，便于其有效地履行职责。

85. 管理人员应受适当培训，以便能够有效地执行其职责，尤其包括关于儿童心理、儿童福利和国际人权和儿童权利标准和规范、包括本《规则》各项内容的培训。管理人员应通过参加在其任内定期举办的在职人员进修班，保持并提高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86. 拘留所所长应在行政能力、学历和经验方面充分符合其任务所要求的条件，并应专职进行工作。

87. 拘留所管理人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尊重和保护所有少年的人格尊严和基本人权，特别是：

(a) 拘留所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在任何情况下，

施加、唆使或容忍发生任何严刑拷打行为或任何形式的粗暴、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处罚、感化或纪律手段；

(b) 所有管理人员应坚决反对和制止任何贪污受贿行为，并在发现时立即报告主管当局；

(c) 所有管理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则》。凡有理由相信发生了或要将发生严重违反本《规则》情事的人员，应将情况报告其上级机关或掌有审查或纠正权力的机关；

(d) 所有管理人员应确保少年的身心健康得到充分保护，包括保护其不受性侵犯、身体上和精神上的虐待以及剥削利用，必要时应立即采取行动给予医疗处置；

(e) 所有管理人员应尊重少年的隐私权，尤其应对其作为专业人员身分从中得知的有关少年或其家庭的机密情事保密；

(f) 所有管理人员应致力减少拘留所内外生活上的区别，因为这种区别往往会削弱对拘留所内少年人格尊严的尊重。

45/114. 家庭暴力

大会，

重申其关于家庭暴力的1985年11月29日第40/36号决议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公平对待妇女的第6号决议，⁷⁷

考虑到1986年12月8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家庭暴力特别是其对妇女的影响问题专家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

并考虑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就家庭暴力问题提出的建议，⁸⁸向世界会议第二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的决议⁸⁹以及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所得出的建议和结论，⁹⁰

赞扬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⁷⁷见《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

⁸⁸同上，附件一。

⁹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15号决议，附件。

歧视公约》⁴⁴和《儿童权利公约》⁵²以保障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所作的种种努力，

认识到有必要就针对家庭所有成员的暴力问题开展工作，

欣悉秘书长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报告，⁹¹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其中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

铭记全球各地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资料和研究严重不足，有必要就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交换资料，

认识到会员国关注家庭暴力问题，认为这是一个值得加以重视并采取共同行动的紧迫问题，

意识到家庭暴力这个严重问题对家庭各个成员的身心有重大的影响，并危害整个家庭的健康和存续，

认识到家庭暴力可以有身心两方面的多种形式，

坚信必须改善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处境，

认识到有必要关注家庭暴力的所有受害者，并考虑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那些因残疾而处境特别不利者采取共同政策和特别办法，

注意到身受家庭暴力的经验，尤其是在儿童时期的这种经验，可能会对态度和行为方式产生长期影响，诸如对整个社会上的暴力变得习以为常，

意识到许多罪犯、包括那些被判定犯有家庭暴力罪行的人以及许多受害者，在幼年时期自身都曾受到过虐待，

认识到家庭暴力往往是一个反复出现的现象，尽早采取有效对策作为预防犯罪政策的一部分，可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深信家庭暴力问题普遍存在，影响社会各个阶层，不论阶级、收入、文化、性别、年龄或宗教，

意识到不同国家的各种文化对复杂的家庭暴力问题有不同的看法，在国际一级处理这个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文化背景，

1. 敦促会员国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和系统外，开始或继续探讨、制订和执行针对家庭暴力所有层面的多学科性政策、措施和战略，包括法律、执法、司法、社会、教育、心理、经济、有关保健和感化方面，特别是：

(a) 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家庭暴力；

(b) 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获得公平待遇和切实援助；

(c) 提高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和敏感度，特别是加强对刑事司法及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教育；

(d) 向罪犯提供适当的治疗处理；

2. 建议会员国确保它们的刑事司法系统和关于少年及其家庭的主管机关对家庭暴力采取有效和公平的对策，并为此目标采取适当的步骤；

3. 敦促会员国在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交换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资料、经验和研究结果，并在这方面建议它们利用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及其他现有手段，促进就家庭暴力和抑制这种暴力的手段交换资料；

4. 请会员国、秘书长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工作领域，将家庭暴力问题包括在国际家庭年的筹备和举办活动之中；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以预算外资源，召集一个专家工作组，为开业者制定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准则或手册，供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其各区域筹备委员会审议，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报告⁹¹的结论；

6.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考虑将家庭暴力这个议题作为优先事项列入第九届大会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15. 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

大会，

⁹¹A/CONF.141/17.